

申請腎臟專科醫師甄試資格

(一) 依據本會腎臟專科醫師甄審規則第二章第三條辦理。

(二) 第三條：凡申請腎臟專科醫師甄審者須為本會會員及具下列條件：

- 一、持有國內外醫學院、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證書者。
- 二、持有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三、為內、兒科專科醫師。
- 四、在本學會認定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腎臟專科訓練滿二年，並持有腎臟繼續教育積分150單位者，其中(A)類繼續教育積分須至少125單位。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須在四年內完成，分段接受訓練者，每段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 五、必須有以第一作者於台灣腎臟醫學會雜誌之原著論文、具SCI雜誌(與腎臟學有關之原著論文)、或腎臟與透析發表論文；或在本學會或國際性腎臟醫學會舉辦之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病例報告至少一篇(含)以上。
- 六、具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腎臟專科醫師資格，或已經接受該國家地區之完整腎臟專科(含兒腎)訓練者，得免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惟申請甄試者須提供各項訓練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核後才可確認報名資格。申請甄試者若不是在上述國家地區內接受訓練，由本委員會依所提供文件及教育部、衛福部相關規定，予以審核決定。若五年內未取得腎臟專科醫師資格時，需重新在本會認定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腎臟專科訓練六個月，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再參加甄審。
- 七、依「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計劃綱要」完成腎臟專科醫師訓練學習護照。

第四條：未通過腎臟專科醫師甄試及格者，再參加甄試時，應檢附最近兩年內腎臟繼續教育積分150單位，其中(A)類繼續教育積分須至少125單位。

第五條：在腎臟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五年內未取得腎臟專科醫師資格時，需重新在本會認定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腎臟專科訓練六個月，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再參加甄試。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線上報名後須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請依序縮小成A4大小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學會。

(*再次參加甄試者只須完成線上報名後郵寄申請表兩份即可)

- (1) 申請表兩份。
- (2) 醫師證書影本。
- (3) 內、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4) 接受二年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正本。
- (5) 專科醫師訓練學習護照。(請依序列印成冊並請腎臟科主任或指導主治醫師簽名)
- (6) 原服務院所在職證明正本。
- (7) 血液透析訓練班及腹膜透析訓練班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8)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請逕至學會網站會員專區查詢列印)
- (9) 發表論文抽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以第1作者投稿台腎原著論文請務必附全文影本或接受函，與上述所需資料一併寄出，並以螢光標籤貼標示，逾期不受理)
- (10) 具有國際性腎臟專科醫師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2. 報名日期：114年5月25日起至6月10日止。

3. 報名費用：暫不需繳納，待審查通過後再上網查詢繳納。

- 4.筆試日期：114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電腦線上考試)
- 5.筆試地點：巨匠電腦。(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樓)
- 6.筆試准考證：於考試前一星期線上登入會員專區>腎專甄審申請逕行下載。
- 7.口試通知：筆試通過者，於口試前一星期線上登入會員專區>腎專甄審申請逕行下載。
- 8.口試日期：114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
- 9.口試地點：台大醫院內科門診區(暫定)。(台北市常德街1號)
- 10.若筆試通過，口試不通過，筆試成績可保留3年，再次甄試只需參加口試。
- 11.考試若遇天災，將於前一天於學會網站公布是否延期考試。
- 12.考生甄試資格6月底審核完成，將以Email通知或登入會員專區>腎專甄審申請逕行查詢。
- 13.腎臟專科醫師筆試加分條件：
專科醫師甄試考生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於台腎醫誌(Acta Nephrologica)發表原著論文，筆試成績加分5分，刊登日期不限，但每篇只限用於1次筆試成績。若考試前發表之論文尚未刊登，報名結束前以接受函為證。